

致：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GLG/SZ/A1612/FY/2009-064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09年7月25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8月31日09100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就下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2003年10月，广州阳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增资700万元，其中邓冠华以评估价值为1002.3万元的专利权作价200万元出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3项专利是否为职务发明，将其作价200万元出资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此次增资700万元中，各股东的增资方式。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一）关于3项专利是否为职务发明

邓冠华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专利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其用于出资的 3 项专利即一种采血管、自动定量采血器、可输液式采血针夹持器（以下简称“该等专利”）系其“1996-2000 年期间基于临床检验与临床护理标准化作业流程所应具有的方法学的思考而作出的发明创造。”“在形成这些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过程中，本人并未承担阳普公司的研究任务；由于该等发明创造主要系基于临床检验与临床护理标准化作业流程所应具有的方法学的思考而作出，亦不存在利用阳普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

邓冠华分别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2000 年 2 月 1 日、2001 年 2 月 2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一种采血管、自动定量采血器、可输液式采血针夹持器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2001 年 3 月 21 日、2001 年 12 月 5 日公告将该 3 项专利授权予邓冠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提出该等专利申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邓冠华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发出的申请对该等专利进行确权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亦未收到任何第三人对该等专利的权属提出主张的明确意思表示。

阳普有限股东会就本次增资于 2003 年 11 月 8 日作出的决议记载，确认邓冠华为在阳普有限工作期间取得该等专利的所有权人，同意邓冠华以该等专利出资。

阳普有限 1999 至 2003 年期间的股东邹榛夫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广州阳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东期限内，股东邓冠华先生所申请的专利均为非职务发明，且邓冠华先生所申请的专利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本人过去、现在及将来都不会对邓冠华先生申请的专利主张任何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6 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邓冠华的说明及其单位阳普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均确认，邓冠华用于本次增资的专利不属于执行阳普有限的任务，亦未主要利用阳普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职务发明创造”；该等发明创造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并予以合法授权，邓冠华系依法取得了该等专利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授予该等专利权之日起，截至目前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该等专利的权属提出主张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专利不构成职务发明。

此外，该等专利申请时阳普有限的股东、该等专利用于出资时的阳普有限的股东会等利益相关方均已出具相应的确认或证明文件，证明该等专利为邓冠华所有，其不会就该等专利主张权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专利出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 3 项专利作价 200 万元出资的合理性

根据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华天评字[2003]第 038 号), 邓冠华委托评估的四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一种采血管、套筒式静脉采血针、自动定量采血器、可输液式采血针夹持器)及两项外观设计专利权(止血带和采血针夹持器)参考价值为 2,214.68 万元。

阳普有限股东会就本次增资于 2003 年 11 月 8 日作出的决议记载,“确认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华天评字[2003]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六项专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214.68 万元无误。鉴于《公司法》有关规定,无形资产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 20%,因此经协商确定邓冠华上述六项专利出资作价 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根据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明通会师验字(2003)06106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11 月 25 日止,阳普有限已收到各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200 万元。

根据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天评字[2005]第 0334 号),已实际变更至阳普有限名下的三项专利权(即一种采血管、自动定量采血器、可输液式采血针夹持器)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1 月 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0,022,969.05 元。

阳普有限股东会于 200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决议记载,“确认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华天评字[2005]第 0334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采血管’专利号:ZL99258660.7、‘自动定量采血器’专利号 ZL00227306.3、‘可输液式采血针夹持器’专利号:ZL1215261.7,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10,022,969.05 元,其中‘一种采血管’实用新型专利和‘自动定量采血器’实用新型专利评估价值合计为 8,820,212.76 元,‘可输液式采血针夹持器’评估价值为 1,202,756.29 元无误。”“确定邓冠华先生转让给公司的三项有效专利作价人民币 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根据邓冠华于 2009 年 9 月 3 日作出的说明,其将该等专利作价 200 万元出资系为支持公司发展而作出的自愿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该等资产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 44030012 号《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验资时持有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 44010049 号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专利出资,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评估程序、验资程序及资产过户程序;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具备进行资产评估、验资的法定资质;《公司法》禁止高于评估价值出资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情形,但等于或低于评估价值出资符合《公司法》关于出资的规定;该等出资系出资人邓冠华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过了阳普有限股东会的确认,且不损害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权益。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该次增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阳普有限 2004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系由股权转让后的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邓冠华以现金增资 234 万元，以无形资产增资 200 万元，省医保以现金增资 210 万元，蒋广成以现金增资 21 万元，黄宙以现金增资 21 万元，熊德志以现金增资 1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邓冠华、省医保、蒋广成、黄宙、熊德志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签署阳普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邓冠华以现金出资 42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00 万元，省医保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蒋广成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黄宙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熊德志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

根据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明通会师验字（2003）06106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11 月 25 日止，阳普有限已收到各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200 万元。

二、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实际控制人邓冠华无偿转让其专利的《确认函》，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邓冠华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与发行人签订《确认函》，双方一致确认，“2007 年 3 月 2 日，根据公司股东邓冠华先生和阳普有限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协议》，邓冠华先生将其拥有的专利‘真空采血管用安全帽’、‘静脉采血自动换管机’、‘静脉采血用自动取管机’、‘静脉血液标本摇匀装置’、‘尿液标本采集装置’的专利权转让给阳普有限。2008 年 3 月 18 日，根据邓冠华先生和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邓冠华先生将其拥有的专利‘真空采血试管’的专利权转让给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邓冠华先生转让给公司的六项专利权均为无偿转让。特此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邓冠华与发行人在上述《确认函》上的签名盖章真实有效，《确认函》之内容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然人股东赵吉庆、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

根据省医保、国信弘盛、科创投出具的任职证明文件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省医保、国信弘盛、科创投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 股东 | | 名称/姓名 | 证件号 | 住所 |
|------|-----------|--------------------|--------------------|-------------------------------|
| 省医保 | 股东 |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 440000000000799 | 广州市东风西路198号 |
| | 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 崔文婉 | 44010219620515**** | 广州市东山区仁康里8号 |
| | 副总经理 | 董明 | 44010319550110**** | 广州市石牌西直街29号 |
| | 副总经理 | 刘彬 | 44010319510302**** | 广利路75号A座 |
| 国信弘盛 | 股东 | 国信证券 | 440301103244209 |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
| | 董事、高管 | 胡华勇 | 36050219721023**** | 深圳市福田区信托花园 |
| | 董事 | 鄢维民 | 44030163012**** | 莲花北住宅区 |
| | 董事 | 米志明 | 32102819490101**** | 深圳市红桂路宝泉庄 |
| | 监事 | 胡济荣 | 11010868010**** | 广东省深圳市爱国路65号 |
| 科创投 | 股东 | 广州科技开发总公司 | 4401011305686 |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 |
| | |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 4401081100074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中508房 |
| | | 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 4401011307398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40、242号 |
| | 董事 | 黄中发 | 11010259122**** | 广州市东山区寺右二马路18号2103房 |
| | 董事 | 陈福华 | 44010219640305**** | 青年路117号 |
| | 董事 | 郭育良 | 14040219580201**** | 天河区长兴路363号大院73号 |
| | 董事 | 李运南 | 44010619670728**** | 广州市越秀区梯云里22号 |
| | 董事、高管 | 李明智 | 42010619651024**** | 广州中山大道55号 |
| | 监事 | 任永 | 32010619670518**** | 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53号 |
| | 监事 | 王毅镡 | 44010219730122**** | 广州天河南路16号 |
| 高管 | 马香琴 | 44010619640527**** | 广州天河体育西路天河南路4号 | |

根据自然人股东赵吉庆、省医保、国信弘盛、科创投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冠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各方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股东李明智任发行人股东科创投董事、总经理外，赵吉庆、省医保、国信弘盛、科创投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体外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解散终止过程，说明收购其 117.78 万元固定资产和 268.85 万元存货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体外公司的历史沿革

1、设立

邓冠华、省医保、蒋广成、黄宙、熊德志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签署体外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邓冠华以现金出资 186 万元，省医保以现金出资 90 万元，蒋广成以现金出资 9 万元，黄宙以现金出资 9 万元，熊德志以现金出资 6 万元。

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2004)康正验字第 0943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10 月 12 日止，体外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体外公司股东于 2004 年 8 月 3 日作出决议，同意由邓冠华、苏华林、崔文婉、蒋广成、黄宙组成董事会；邓冠华为董事长兼经理，苏华林为副董事长；由熊德志、庄新、欧阳村香组成监事会。

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药管械生产许 20040995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体外公司经许可的生产范围包括：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药管械许 GZ20042979 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体外公司经许可的经营围包括：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体外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体外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邓冠华 | 186 | 62 |
|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 90 | 30 |
| 黄宙 | 9 | 3 |
| 蒋广成 | 9 | 3 |
| 熊德志 | 6 | 2 |
| 合计 | 300 | 100 |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11102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体外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广州市芳村区花海街 16 号之四栋 1-3 层，法定代表人为邓冠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有

效期至 2009 年 9 月 13 日止), 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2、变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体外公司存续期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 2006 年 3 月 20 日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体外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章程修正案, 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生产、销售: 三类注射穿刺器械,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9 月 13 日止), 二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其他非医疗器械产品及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体外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11102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体外公司 2006 年 3 月 20 日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销售: 三类注射穿刺器械,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二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0 月 9 日止)。生产、销售: 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有效期至 2009 年 9 月 13 日止)。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3、注销

体外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解散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

体外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在《羊城晚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

广州市公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 (2007) 公税字第 867 号《注销税务登记纳税审查报告书》。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8 月 1 日《税务事项通知书》(穗荔国税通 (2007) 86607 号) 和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8 月 16 日《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穗地税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核准字 [2007]003163 号), 体外公司办理了税务注销。

体外公司全体股东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一致同意通过清算报告。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2007)穗工商销字第 20163 号), 体外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 体外公司的设立、变更及解散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邓冠华在体外公司存续期间持有其 62% 股权, 为其控股股东, 且一直担任体外公司的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本所律师认为, 邓冠华为体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主营业务

根据体外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其实际控制人邓冠华说明、相关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体外公司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特定品规采血管的生产、销售。

(四)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阳普有限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与体外公司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该协议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以评估基准日为基础, 对乙方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 并以该评估结果作为双方买卖的最终价格。”根据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天评字【2007】第 0031 号), 其“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 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 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验、市场调查及询证, 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2 月 28 日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阳普有限、体外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价值为 1,177,992.3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阳普有限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与体外公司签订了《存货购买协议》。该协议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以评估基准日为基础对交易存货进行评估, 并以该评估结果作为双方买卖的最终价格。”根据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天评字【2007】第 0032 号), 其“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 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 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盘点、核实帐簿与市场调查, 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2 月 28 日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阳普有限、体外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价值为 2,688,514.89 元。

发行人监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作出决议, 确认发行人 2006、2007 年度及 2008 年第一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确认发行人 2006、2007 年度及 2008 年第一季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过程中，秉承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关联交易行为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阳普有限收购体外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存货以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该等评估价格系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表现的价值作出的公允反映；且该等关联交易经过了发行人监事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目前公司向省医保和广东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了两处房屋建筑物及场地，用于公司办公经营及生产场地。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该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租赁省医保场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阳普有限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与省医保签订了《厂房租赁补充协议》，该合同约定，阳普有限向省医保租赁芳村花海街 16 号范围内的建筑物及场地，2006 年以实际建筑面积 5060 平方米计算，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35,571 元，即每平方米每月 7.03 元。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与省医保签订《厂房续租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省医保租赁芳村花海街 16 号范围内的建筑物及场地，以实际建筑面积 7900 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 8.50 元计算，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67,150 元；以此租金价格执行前三年，以后年度的租金，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在上、下浮动 5% 以内，双方商定租金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省医保作为其生产经营场地的行为自 2003 年即已开始，且根据实际租赁情况对租赁面积及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 2006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6 月 1 日、2008 年 9 月 9 日公布的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发行人承租的广州市荔湾区花海街片区的厂房仓库租金参考价格为每平方米每月 8 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产租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且经过了发行人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省医保在《厂房续租合同》中约定，“任何一方不遵守约定条款视作违约，对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的执行，并由违约方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且该合同中并未约定省医保有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权利，即若省医保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亦需赔偿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对此，省医保亦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出具《声明、承诺与保证》，承诺“在《厂房续租合同》有效期内，我公司不会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

若我公司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此外，发行人已自行拥有土地使用权，其上正在建设的建筑面积为 35565.2 平方米的阳普科学城生产基地即将竣工。本所律师认为，该处房产的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租赁广东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场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与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 D 区第 5 层 510 单元，租赁面积 34.3 平方米，租金全免，管理费为每月 5 元每平方米。

根据《广州开发区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穗开管办[2004]80 号）的相关规定，“对需租用开发区内经科技部门认定的孵化器场地和标准厂房的科技企业，根据其科技含量、规模大小，给予适当场租减免或补贴”。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广州科技创新基地业主，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受其委托管理相关物业的物业管理公司，对于租赁广州科技创新基地作为注册地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享有适当场租减免的价格优惠。例如，广东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还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9 日、2009 年 1 月 1 日与广州绿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的房屋免费租赁给其使用，物业管理费每月 5 元每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产租赁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系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同等区域内存在若干相似的免费租赁情形，非发行人独自享有的特殊优惠政策，因此并不存在不公允之情形；由于该处租赁房产为面积仅 34.3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并不构成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因此，该处房产的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政策与国家税收政策不完全一致，发行人存在被追缴税收的风险，追缴金额为 423.44 万元。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报告期内可能被追缴的税收优惠作出承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16 号）、《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穗字（1998）21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 2007 年 5 月 9 日《印发〈关于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07]10 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05 年 6 月 15 日《关于认定光宝（广州）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等 70 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批复》（穗科函字（2005）145 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我市认定高新技术企

业 2007 年度审核结果的通知》(穗科函字(2007)250 号)、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取得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自 2005 年起至 2007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 2006、200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依据为在广州市普遍适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凡符合该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并非仅发行人独享。但该规章、规范性文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 2006、200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存在可能被追缴的风险。为此，发行人现股东已作出承诺，“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税款，本公司现全体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冠华亦于 2009 年 9 月 3 日作出承诺，“若贵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贵公司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税款，如出现其他股东不能补缴的情况，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和税收违法行为。”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局未发现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 2006、200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根据上述内容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武小兵
 武小兵

所 司

2009年9月10日